

# 114 學年度長榮大學 新生暨轉學生健康檢查

受檢地點:第二教學大樓三樓演藝廳外廳

## 學生健康檢查注意事項

- ●請配戴口罩、準時報到,以維護健康檢查品質。
- ●研究所碩士、博士班暨轉學生,上下午報到受檢(中午休息時間,請勿報到受檢)。
- ●若有學生未能依排定班級時間受檢,全時段亦接受個別受檢。

| 時 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參考<br>節次 | 10月01日(三)                  | 10月02日(四)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8:10<br>報到                  | 第1節      | 護理一 A<br>營養一 A             | 企管一 A<br>職安一 A<br>綠能一 A    |
| 09:10<br>報到                  | 第2節      | 資工一 A<br>資工自動化班<br>營安一 A   | 健心一<br>翻譯一 A               |
| 10:10<br>報到                  | 第 3 節    | 數媒一 A<br>國企一 A<br>書畫一 A    | 應日一 A<br>IPSD — A<br>食安一 A |
| 11:10<br>報到<br>11:20<br>結束報到 | 第 4 節    | 財金一A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社工一 A<br>消防一 A             |
| 12:00-13:00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休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休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3:10 報到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6節      | 觀餐— A<br>土開— A             | 美術一 A<br>大傳一 A             |
| 14:20<br>報到                  | 第7節      | 生科一 A<br>會資一 A             | 醫管一 A<br>航管一 A             |
| 15:20<br>報到<br>15:30<br>結束報到 | 第8節      | 管理學程一 A<br>進運技一 A<br>航管一 B | 運技一A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## 長榮大學新生健康檢查項目及意義說明

#### 一、檢查項目:

- 1. 一般檢查:身高、體重、血壓、脈搏、腰圍、視力、聽力、色盲、辨色力、口腔檢查及 理學檢查(胸部、腹部、脊柱四肢、皮膚、耳鼻喉、頭頸部)之健康狀況。
- 2. 胸部 X 光攝影檢查。
- 3. 血清免疫學檢查:B型肝炎表面抗原暨抗體檢查。
- 4. 血液、生化常規檢查及飯前血糖,檢查項目詳如學生健康資料卡。
- 5. 肝功能檢查:SGOT、SGPT 檢查。
- 6. 腎功能檢查:血尿素氮、肌酸酐、尿酸檢查。
- 7. 尿液檢查:尿糖、尿蛋白、潛血、酸鹼值

#### 二、注意事項:

- 建議配戴口罩、請準時報到。
- 不需要禁食。
- 外籍學生體檢當天都要帶居留證或健保卡
- 各班請於指定日期及時間,至第二教學大樓三樓演藝廳(外廳)報到受檢。(圖一)
- 報到處位於第二教學大樓三樓演藝廳(外廳),北邊近校門口處。(圖二)
- 抽血後,按壓抽血處3-5分鐘,請勿搓揉,血壓超過180/120mmhg不能抽血。
- 收集尿液時,取中段尿液,並用紙杯盛裝,倒入尿管,須**裝至九分滿**,生理期者仍須檢查,請告知生理期間。
- X光檢查前請將上衣口袋金屬物、項鍊取下,勿穿著有金屬鈕釦的上衣,須 穿檢查衣,懷孕可不照射X光。
- 檢查費用:新台幣 600 元。請自備零錢,以節省時間,受檢時逕交檢查醫院。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,於當日出示「區(鄉)公所以上(含)證明」者(正本),由醫院全額優免。
- 自行完成健康檢查者(113年5月1日~113年11月30內健檢報告),請將檢查報告(需符合教育部規定之項目)及健檢卡繳交衛保組,由護理師檢核。
- 新生入學須依規定繳交健康檢查報告,如提出開學前三個月內合格醫院體檢證 明者,得免重施相同檢查項目,但必須符合本校「學生健康資料卡」之檢查 內容。
- 入(轉、復)學當年曾接受其他健檢者,可接受2年內的健檢報告,如<u>兵役</u> 體檢及供膳人員體檢等,項目於簡單不可以該報告直接繳交,其他健檢報告 請自行檢視是否與本校健檢表內項目合,並核對是否有缺少;若健檢項目有 缺少者,須補檢完整後,再一起繳交健檢報告影本,健檢項目差異甚多時, 建議可參加校內健檢重新檢查;若皆符合本校健檢規定者,可將已填寫之健 康資料表,連同健檢報告影印本一併繳交。

### 三、其他重要須知:

● 此為團檢,檢查完成時間需依現場人數而定,若因現場健康檢查人數

過多,造成等待時間延長,懇請見諒。

如有任何疑問,請洽詢現場工作人員或與衛生保健組連絡,連絡電話 06-2785123#1257、1259。

圖一、第二教學大樓三樓演藝廳(外廳)



圖二、第二教學大樓三樓演藝廳(外廳),北邊近校門口處(報到處)

